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廣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0年度執聲字第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廣泰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審簡字第二五六號確定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廣泰前因侵占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拘役30日，緩刑2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向旋轉牧馬有限公司、晴日有限公司各支付11萬8,500元、8萬元，於109年4月1日確定。惟受刑人僅於109年6月15日賠償旋轉牧馬有限公司1萬3,000元、晴日有限公司1萬2,000元，迄今再無任何賠償，經多次通知仍未再履行緩刑所附條件，被害人亦請求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受刑人所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3款（聲請書誤載為第4款）規定，屬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為「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385至386頁）故檢察官以行為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事由，據以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法院自應就行為人違反原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是否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對行為人是否有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審認標準，資以裁量是否撤銷原緩刑宣告。

三、經查：

- (一)受刑人最後之住所地為雲林縣○○鎮○○里00鄰○○00號之27，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佐，是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依據前揭說明，本院就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具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受刑人前因侵占等案件，經臺北地院於109年2月25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5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在案，該判決並以其「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1)應支付旋轉牧馬有限公司11萬8,500元，支付方式如下：109年2月29日前給付3萬8,500元，餘款8萬元，自109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支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2)應支付晴日有限公司8萬元，支付方式如下：於109年2月29日前支付2萬元，餘款6萬元，自109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支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作為緩刑之條件，該判決並於109年4月1日確定

01 等情，此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調解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依本案確定判決主文，
03 受刑人所受緩刑宣告附有前述應按期履行給付之賠償義務，
04 堪以認定。

05 (三)嗣上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執緩字第355號
06 執行，詎受刑人並未依上開判決內容，遵期給付被害人旋轉
07 牧馬有限公司、晴日有限公司賠償金，僅於109年6月15日，
08 分別支付旋轉牧馬有限公司1萬3,000元、晴日有限公司1萬
09 2,000元，其餘均未支付，且經被害人聯繫受刑人後，受刑
10 人亦僅以會還或其他理由拖延等情，有被害人晴日有限公司
11 109年7月15日書狀、被害人旋轉牧馬有限公司於臺灣臺北地
12 方檢察署109年7月28日執行筆錄、受刑人提出之109年6月15
13 日台新銀行ATM匯款資料2張、被害人旋轉牧馬有限公司提出
14 帳戶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傳喚
15 受刑人於109年9月提出償還證明，受刑人未到案，嗣後具狀
16 (提出受刑人、父親之診斷證明等)請求延後到案，經臺灣
17 臺北地方檢察署傳喚受刑人於109年12月提出償還證明，上
18 開通知分別送達受刑人戶籍住所(亦為其書狀記載之聯絡地
19 址)，未據受刑人提出任何給付證明，受刑人109年12月仍
20 未到案，聯絡電話亦成空號，此有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臺
2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2張、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
22 電話紀錄1張在卷足憑，足認受刑人有違反法院依刑法第74
23 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負擔至明。

24 (四)受刑人雖於109年6月15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說
25 明：原先和解時母親有一筆保險金可以貸款給我，我才承諾
26 和解，但是其他兄弟姊妹不同意，因為去年拍片負債，已向
27 母親借款100餘萬元，所以我無法準時償還賠償款項，我有
28 去催討以前欠我款項的人，可是他們沒有還我錢，我會分期
29 償還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6月15日執行筆錄在
30 卷可查，並提出受刑人於趙夢麒診所診斷證明書1張。惟
31 查：受刑人於本案審理期間先與被害人旋轉牧馬有限公司調

01 解成立，又晴日有限公司原先請求一次給付，受刑人表示：
02 我的能力就是月底30日先支付2萬元，其餘6萬元分3個月等
03 語，經晴日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受刑人所提分期條件等情，足
04 認受刑人於本案確定判決審理期間，已詳細評估自身家庭生
05 活、經濟狀況、工作報酬收入等清償能力，認確能如期履行
06 後始與被害人以上揭條件達成和解，藉此換取緩刑之寬典，
07 自應遵期履行和解內容。

08 (五)惟迄至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前，受刑人不僅未再依本案確定
09 判決所附緩刑條件給付金額予被害人，亦未見有與被害人協
10 商，提出替代解決方案，獲取被害人之諒解，而被告經檢察
11 官通知，仍不予聞問，顯然無視原緩刑宣告給予之寬典，亦
12 欠缺積極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誠意，如容任受刑人恣意不
13 履行緩刑負擔，無異鼓勵刑事被告隨口承諾分期賠償，藉以
14 換取緩刑寬典後，再無端拒絕履行，若未撤銷所受緩刑宣
15 告，實將危及法律所欲維持之公平正義及誠信，更有違緩刑
16 制度係為促使行為人切實改過遷善之本旨。受刑人雖於臺灣
17 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前詞置辯，惟受刑人有一定程度之履行能
18 力一節，有受刑人於109年9月17日書狀自承為獲審理中另案
19 輕判，先行賠償該案告訴人等語，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
20 9年度審簡字第1979號、109年度審簡上字第350號判決附卷
21 可參。然而受刑人於109年6月給付晴日有限公司1萬2,000
22 元、旋轉牧馬有限公司1萬3,000元後，剩餘款項部分即未再
23 履行，且自前次給付迄今已逾10月，期間亦未曾為任何補救
24 措施（如期後補正履行逾期之給付），經被害人嘗試聯繫未
25 果，顯然係故意不履行，難認有何正當理由，顯已合於上揭
26 「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27 行等情事」，而屬違反負擔情節重大；是該負擔既無法期待
28 能獲履行，即無由藉前開緩刑宣告以達成受刑人改過自新及
29 自我警惕之效果，已難收緩刑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30 必要。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於法有據，應予
31 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洪青霜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